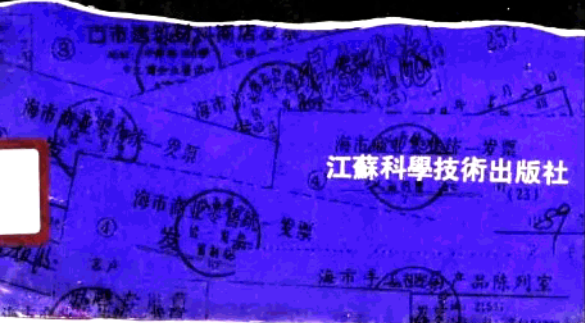




會計人員犯罪論



江蘇科學技術出版社

序

随着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逐步深入，越来越要求加强法制建设，惩治各种经济违法犯罪行为。司法实践表明，在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中，特别是在企业生产经营中，在依法经营、规范管理、执行会计法、经济法中，广大会计人员都发挥了重要作用。当然，也有少数会计人员参与了经济犯罪或经济违法活动，并且会计人员参与的经济犯罪，在各种经济犯罪中的比例上升，这是近几年来经济犯罪的一个特点。因此，很有必要对此进行一些比较系统、深入的研究。《会计人员犯罪论》一书正是作者用大量艰辛劳动和汗水换来的研究成果。

该书所研究和阐述的问题，是至今很少有人涉及，或者说是很少有人对此作过系统性研究的。《会计人员犯罪论》这本书对会计人员经济犯罪的原因、特点、预防措施等方面提出了有一定深度的见解，对会计人员各种经济犯罪的惯用手法作了深刻的揭露。因此，我认为该书的出版至少有三方面的作用：一是对今后如何进一步健全法制，完善和执行财政财务法规制度，无疑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二是对提高会计人员的业务素质，增强他们的法制观念，使其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培养大批合格的会计人员，具有重大现实意义；三是为我们今后进一步揭露犯罪，查处犯罪，打

击犯罪及预防犯罪，明确了目标，指明了方向。

理论联系实际，实践性较强，是该书的又一特点。书中列举分析了部分有针对性的典型案例，对会计人员以至广大国家工作人员来说，真可谓是一帖清醒剂，它时时提醒人们要为民服务，坦诚相见，遵纪守法。我认为值得广大法律工作者、经济工作者、尤其是会计工作者一读。

当然，书中对会计人员经济犯罪的探讨，还是初步的，有些理论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但不管怎样，此书在会计与犯罪两大领域内作了大量富有创造性的探索和研究，在即将出版之际，是值得庆贺的。我衷心希望作者在今后的会计人员犯罪研究中，取得更大的成就。

江维邦

1990年8月 于南京

序

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决定，把惩治和打击经济违法犯罪行为列为当前全党必须抓好的一件大事。这是搞好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措施。现实情况表明，近几年会计人员参与各种经济犯罪的现象比较突出，对此若不及时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势必会影响到会计人员这个“内当家”的形象，对改革和建设也会带来不利的影响。《会计人员犯罪论》一书，正是在这种形势和要求下写作和出版的。

该书探索性地构筑了会计人员犯罪这一新领域的基本体系。书中既论述了会计人员经济犯罪的概念、特征、构成要件、种类、刑罚制度及成因与预防等基本问题；又阐述了会计人员贪污、行贿、受贿、挪用公款、诈骗、盗窃等经济犯罪的特点、手法及量刑规定，并相应列举了若干典型案例；最后还为会计人员预防经济犯罪提供了法律武器和思想武器。从这本书的体系的构筑、内容的安排，足以看出作者在著述过程中付出了大量艰苦的劳动。

这是一本体系较新、内容全面、论述准确、适用广泛的财会新书和法律新书。它的出版必将引起广大财会工作者及经济法律工作者的关注和欢迎；对我国进一步加强法制建设、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等将起到积极作用；同时，也为今后人们更深入系统地研究会计人员犯罪这门新学科奠定基础。

在此，特对《会计人员犯罪论》一书的出版表示衷心的祝贺！

由于该书涉及的内容是全新的，没有现成的东西可以借鉴，书中所作的探索仅是初步的，存在不妥之处是难免的，希望读者提出批评意见，并与作者一起共同进行更深刻的探讨。

朱耀华

1990年1月 于南京

前 言

当今，在经济领域的犯罪中，会计人员的贪污、行贿、受贿、挪用公款等犯罪行为有所增加，比例上升。尽管他们是整个会计队伍中的极少数，但是由于会计人员都直接或间接地掌管着国家和集体的钱财，其犯罪行为所产生的后果是极其严重的。它扰乱了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秩序，破坏了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给国家和人民的财产带来严重的损失，也有损于广大会计工作者的形象和威信。

为了帮助广大会计人员掌握有关的法律知识，懂得什么是违法犯罪，以达到预防犯罪，减少国家财产的损失，从而严格执行财经法规制度，增强责任感和法制观的目的。我们撰写了《会计人员犯罪论》一书。

本书共分三篇十二章。全书对会计人员经济犯罪的基本理论作了较全面的阐述；对会计人员各种经济犯罪的常用手法进行了揭露；对犯罪的量刑作了具体介绍；特别对有关贪污、贿赂、挪用公款、诈骗、盗窃及投机倒把等严重犯罪行为作了专题探讨，并选入司法实践中的典型案例，且作了简明扼要的剖析；对如何预防会计人员经济犯罪，提供了法律武器和思想武器。

在本书撰写过程中，吸收了财会界、法律界关于会计人

员经济犯罪的最新研究资料，力求成为一本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实用性强、教育意义大的会计法律新书。它既可以作为一般企事业单位会计人员以及财政、税务、审计、金融等部门工作人员的业务参考书籍，也可以作为法律工作者的辅导读物，还可以作为财经、法律院校师生的教学参考书。

本书在写作和出版过程中，先后得到了江苏省财政厅、司法厅及上海、广东、湖北、黑龙江、吉林、辽宁、湖南、山东等省、直辖市的高级人民法院、淮阴市财政局和淮阴教育学院等有关专家、学者的关心、支持和帮助。江苏省司法厅厅长江维邦、财政厅副厅长朱耀华同志分别为本书作序。苏州大学法学院夏时雨教授、江苏省财政厅会计处处长邹虎辰同志对全书进行了审校。另外，仲同生、王兴武、刘文三位同志也为我们提供了有关资料。在此对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专门研究会计人员犯罪，还只是一种尝试，没有现成的东西可供借鉴，加之作者理论和实践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一定会有许多不足或错误，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1990年1月

目 录

序 前言

概 论 篇

第一章 会计人员犯罪——值得研究的新领地

第一节	探索会计人员犯罪问题的必然性	2
第二节	会计人员犯罪问题研究的对象	6
第三节	会计人员犯罪研究的方法	12

第二章 会计人员经济犯罪概述

第一节	会计人员经济犯罪的概念与特征	16
第二节	会计人员经济犯罪的构成要件	17
第三节	会计人员经济犯罪的种类	23
第四节	会计人员经济犯罪的刑罚制度	25
第五节	会计人员经济犯罪的成因及预防	35

犯 罪 篇

第三章 会计人员与贪污犯罪

第一节	贪污犯罪概述	50
第二节	会计人员贪污犯罪的特点及主要手法	51
第三节	会计人员贪污案件的查帐技巧	55
第四节	刑法对贪污罪的具体量刑	57
第五节	会计人员贪污犯罪的典型案例	59

第四章 会计人员与挪用公款罪

第一节	挪用公款罪的特征及对象	67
第二节	会计人员挪用公款的特点及主要手法	70
第三节	挪用公款罪的法律制裁	72
第四节	会计人员挪用公款的典型案例	76

第五章 会计人员与行贿受贿罪

第一节	行贿受贿罪的刑法理论	83
第二节	会计人员行贿受贿的特点及主要手法	88
第三节	会计人员行贿受贿罪的证据运用	91
第四节	行贿受贿罪的量刑幅度	94
第五节	会计人员行贿受贿的典型案例	98

第六章 会计人员与诈骗罪、盗窃罪

第一节	诈骗罪、盗窃罪的概念及特征	106
-----	---------------------	-----

第二节	会计人员诈骗、盗窃的特点及惯用伎俩	110
第三节	刑法对诈骗罪、盗窃罪的量刑规定	115
第四节	会计人员诈骗、盗窃的典型案列	121

第七章 会计人员与其他经济犯罪

第一节	会计人员与非法所得罪	129
第二节	会计人员与投机倒把罪	132
第三节	会计人员与赌博罪	136
第四节	会计人员与伪证罪	140
第五节	会计人员与计算机犯罪	143

第八章 会计人员与一般经济违法行为

第一节	会计人员一般经济违法行为综述	150
第二节	会计人员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	160
第三节	会计人员违反预算法规的行为	166
第四节	会计人员违反金融法规的行为	172
第五节	会计人员违反审计法规的行为	183
第六节	会计人员违反物价法规的行为	186

预 防 篇

第九章 会计人员预防经济犯罪的法律武器

第一节	会计人员应掌握一点基本法理	191
第二节	会计人员应自觉遵守宪法	198
第三节	会计人员应懂得一些刑法常识	202

第四节	会计人员应掌握必要的经济法知识	208
第五节	会计人员应熟悉并遵守会计法	223

第十章 会计人员预防经济犯罪的诉讼武器

第一节	会计人员应懂得起诉条件和诉状写法	230
第二节	会计人员应了解刑事诉讼的法律程序	234
第三节	会计证据的种类	245
第四节	会计人员怎样聘请律师	250

第十一章 预防会计人员经济犯罪的思想武器

第一节	预防会计人员犯罪必须运用思想武器	254
第二节	会计人员思想政治工作的特点和重点	257
第三节	会计人员职业道德建设的基本要求	259
第四节	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教育	263

第十二章 预防会计人员经济犯罪必须实行综合治理

第一节	会计人员经济犯罪综合治理的特点	268
第二节	实行综合治理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271
第三节	综合治理的具体措施	274
第四节	全社会都要重视会计人员经济犯罪的综合 治理	276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	2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2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节选)	28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 的决定(节选)	28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 规定(节选)	291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节选)	295
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节选)	299

概 论 篇

第一章 会计人员犯罪—— 值得研究的新领地

犯罪现象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并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变化发展，其最终方向是随着阶级社会的消灭而灭绝。但这不能排除在某些特定时期出现各种犯罪问题趋向严重的可能。近年来，新的法律学科的诞生，正说明了这一点。现实情况告诉我们，会计人员参与各种犯罪特别是经济犯罪的现象日趋普遍，成为日益突出的社会问题，而且其犯罪的手段、方法及后果等与其他人员的经济犯罪有着明显的不同之处，初步形成了自身的特点。所以，探索会计人员犯罪这一新问题便成为客观必然。

第一节 探索会计人员犯罪问题的必然性

为什么要系统地研究会计人员犯罪问题，并据以构筑出相对独立的体系，这是因为这一课题研究的主要条件已经初

步具备：一是现实社会的需要；二是明确规定的研究对象；三是系统研究的方法。也就是说，它的研究决不是由于某些人的偏爱与灵感，而是现实社会的需要和客观形势发展的必然要求。

一、现实社会的需要

本世纪以来，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会计人员犯罪在许多国家出现，并有蔓延趋势，危害极为严重，它同其他犯罪一样，成为世界各国关注的社会问题。据美国统计，每年仅由于会计人员利用计算机犯罪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达 13 亿美元，而且近几年会计人员犯罪率又在不断上升，手段不断变换，这就要求我们致力于会计人员犯罪的研究和开拓工作。

在我国，虽然会计人员犯罪率是世界上比较低的国家之一，但是就历史发展来分析，近几年来，会计人员犯罪的绝对数逐年增加，会计人员经济犯罪在整个经济刑事犯罪中所占的比重日益提高，会计人员犯罪所造成的危害也日趋严重。这不仅造成了国家财产的巨大损失，败坏了会计队伍的应有形象，而且严重干扰了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成为影响社会经济稳定的重要因素之一。在这种社会背景下，客观上需要我们对会计人员犯罪问题作出一些系统研究，为解决实践中的问题提供理论依据。近年来党和国家制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一方面对研究会计人员犯罪问题提出了要求；另一方面也为研究会计人员犯罪指明了方向和道路。

研究会计人员犯罪，不能仅从社会治安，经济损失方面来考虑，而且还要着眼于会计人员队伍建设方面。这是因为会计人员掌管着国家重要的钱财，会计队伍是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所必不可少的力量，教育挽救参与违法犯罪的会计人员，是我们改造社会，培养社会主义新一代会计人员这一伟大历史任务的组成部分，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宏伟事业的组成部分，也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组成部分。

再从科学发展和分工的需要来看，现代科学的趋势是向综合性、专业性方向发展。会计人员犯罪，由于犯罪主体的特殊性和侵犯客体的特殊性，带来了犯罪心理、动机、后果方面的许多新问题、新情况。这些问题在犯罪学方面仅作一般的研究讨论，是不能解决的。因而，对于会计人员犯罪问题，必须作专门的研究，以深化其内容，提高其水平。当然从另一种角度来看，会计人员犯罪的专门研究必须综合运用各学科的成就，形成各学科在会计人员犯罪问题研究上的互相交叉、相互渗透。这就必须培养和形成一批从事会计人员犯罪研究的专门人才，才能适应这一研究向综合性、专业性方向发展的要求。

二、现实的有利条件

一个新领地的初步研究和探索，不仅要以社会需要为前提，还要有材料的积累，科学思想的酝酿，以及专业人员的造就过程。尽管在我国关于会计人员犯罪的专门研究还几乎

是一个空白，但由于党和国家的重视，有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以及理论工作者、实际工作者的探索。因此，探索和开创这一新领地研究的新局面有着一系列有利条件。

1. 党和国家的重视为研究会计人员犯罪指明了方向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近几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十分关心会计工作，并从会计人员的实际情况和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需要出发，颁布了一些重要法规，如《会计法》、《会计人员工作规则》、《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和《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等。这些对于研究会计人员犯罪问题必将起到积极的指导作用。

2. 实践和理论的探索成果为研究会计人员犯罪提供了借鉴

实际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已相互结合，开展调查研究，在某些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作了一定的探索。从实践情况看，一支研究和查处会计人员违法犯罪的队伍正在成长、壮大。从1985年开始的全国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以下简称三大检查），有关部门在组织会计人员违法犯罪的研究队伍方面作了大量工作。国务院在财政部内部专门成立了三大检查办公室，组织专门人员负责检查会计人员的违法犯罪行为。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及省辖市的财政部门也都设立了三大检查办公室，增设财监处、财监科。政法部门也专门设立经济庭、经济检察科、研究室等，着重研究经济犯罪，当然也包括会计人员经济犯罪问题。这些专门机构的设立，